

潮环安建〔2024〕77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义和机砖厂生产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义和机砖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义和机砖厂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义和机砖厂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横溪村顶后畔，改扩建主要内容为新增一座隧道窑，扩大环保空心砖生产规模，调整环保空心砖原材料，部分煤渣、粉煤灰使用生化污泥替换，增加废石膏作为原料，以及更新窑炉废气治理设施；此外在机砖生产车间设置隔层，增加陶瓷花盆生产设备，利用砖坯生产过程的余热生产陶瓷花盆；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5336m^2 （不变），建筑面积扩大至 5520m^2 ，预计环保空心砖年产量扩大至 11000 万块，新增陶瓷花盆年产量 429 万个。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5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产废水（脱硫除尘塔循环水、锅炉废水、修坯上水废水）回用于制砖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用于周边菜地灌溉；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相关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窑炉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物料堆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SO₂、NO_x（含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仍按《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义和机砖厂机砖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7〕25号）中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即是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7.2吨/年、23.3吨/年以内；其余污染物（含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0.03吨/年；氟化物：1.23吨/年。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